

新北市 115 學年度

當班上學生需求越來越多元-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緣起

在教學現場中，教師經常面臨學生分心、規範遵守困難、人際衝突頻繁、學習動機不足等挑戰。許多教師投入大量時間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卻仍感到班級經營成效有限，甚至影響教學品質與師生關係。

事實上，學生的行為往往具有其功能與原因，若能透過預防性的班級經營策略及正向支持系統，不僅能減少問題行為的發生，更能提升學生的參與度、責任感及班級凝聚力。

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Classwide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CWPBS）即是一套以預防為核心的班級經營模式，透過明確教導、積極回饋及環境調整等策略，協助教師建立一致且正向的班級文化，讓學生在被理解與支持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為協助教育人員將相關理念轉化為可於課室實踐之具體策略，特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辦理系列增能工作坊，透過案例分享、實務討論及專業社群交流，共同探索更有效且可持續的班級經營方式。

三、目的

- (一) 協助教師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需求與原因，培力教師學習可於日常課室實施之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專業社群交流，促進教師反思課室互動方式，發展符合班級需求之支持策略，營造正向友善的學習環境。
- (三) 建立普教、輔導及特殊教育人員共同合作之支持網絡，整合校內資源，共同回應學生多元需求，提升融合教育實踐品質。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場次與參加對象：

本研習規劃包含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理論與實務增能課程，第二階段為專業社群交流與實踐分享，**教師可分階段報名**，場次及對象說明如下：

階段	時間	對象	地點
第一階段	115/08/19 (星期三)	1. 歡迎新北市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普通教師、專輔教師等）及行政人員踴躍參加；並請學校優先鼓勵年資五年內之普通教師及專輔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 2. 錄取名額：100 名（如額滿，新北市：70 名、臺北市：30 位）。	新北市中平國中 (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第二階段	115/09-116/06 (共 6 次)	1. 以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課程之普通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 2. 錄取名額：20 名。	(1)實體場次：新北市江翠國小（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2)線上場次：google meet (代碼另通知)

六、研習內容：

(一)第一階段：理論與實務增能課程

本階段透過專題講座、案例分析及實務分享，協助學員認識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之核心理念與實施架構，學習課室經營及行為支持相關策略，作為後續課室實踐與專業社群交流之基礎。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5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三)	09:00-10:30	「教師為何要建立正向班級？ —正向班級的要素及內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洪儷瑜教授
	10:40-12:10	「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 教練實作歷程分享	新北市 CWPBS 行為教練代表
	13:00-16:10	如何建立正向班級」小組實作練習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洪儷瑜教授團隊 2. 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 CWPBS 行為教練

(二)第二階段：專業社群交流與實踐分享

1. 鼓勵學員完成第一階段研習後再報名參與。
2. 本階段採小組社群方式進行，由行為教練陪伴小組學員，透過定期線上工作坊，針對學員提供之課室教學影片進行觀察、討論與回饋。藉由案例分享、同儕交流及專業督導，協助學員精進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實踐與應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講師	備註
115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13:30- 16:30	正向課室關係的 覺察與諮詢 1	江翠國小	洪儷瑜教 授團隊 、 新北市 CWPBS 行為教練	10/14 聚會為實體 研習。
1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13:00- 16:00	正向課室關係的 覺察與諮詢 2	Google Meet		11/06 需繳交 1 節課 的教學影片。
116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三)	13:00- 16:00	正向課室關係的 覺察與諮詢 3	Google Meet		12/23 需繳交 1 節課 的教學影片。
116 年 04 月 16 日 (星期五)	13:00- 16:00	正向課室關係的 覺察與諮詢 4	Google Meet		04/02 需繳交 1 節課 的教學影片。
116 年 05 月 12 日 (星期三)	13:00- 16:00	正向課室關係的 覺察與諮詢 5	Google Meet		04/28 需繳交 1 節課 的教學影片。
116 年 06 月 04 日 (星期三)	13:30- 16:30	社群分享	江翠國小		06/04 聚會為實體 研習。

七、研習時數

- (一) 本系列研習後依各場次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以核發時數；並得計入教師融合/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13 條）。
- (二)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八、報名及錄取須知

- (一) 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各階段課程報名截止日如下：
1. 第一階段課程：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三)。
 2. 第二階段課程：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6 日 (星期三)。
-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 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

九、注意事項

- (一) 假務處理：
1. 第一階段課程：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
 2. 第二階段課程：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
- (二)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